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8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33,000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8841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5,4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27.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34亿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 研发基地项目	116,904.50	114,306.90	1,838.71	1,838.71
总计	116,904.50	114,306.90	1,838.71	1,838.71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所以相应调整了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8,387,079.36元置换于2013年3月8日之后投入的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置换条件。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出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9810 号），认为：江淮动力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淮动力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87,079.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议案内容。

5、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8,387,079.36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淮动力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淮动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4年4月23日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6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江淮动力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